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解读

## 一、《核查指南》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碳排放数据真实是碳排放权交易正常进行和发挥政策功能的基本前提，《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将碳排放数据质量提到了立法层级，并对受委托开展碳排放数据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行为规范作出明确要求，为多层次构建高水平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提供了坚强的法律支撑。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61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核查结果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的履约依据”，核查是依据核算、核查标准对重点排放单位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信息进行核实查证并形成文件和结果的过程，因此科学统一的核查标准对碳市场的公平至关重要。自《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SZDB/Z 70—2018，以下简称原指南）发布以来，经过 6 个履约期和 3 个基准年批次对该指南的实践应用，原指南中存在部分技术要求不明确不统一的情况，难以匹配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的新需求。为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第二次修订工作。

## 二、《核查指南》修订重点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本次修订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核查工作流程不完善、技术要求不明确，造成核查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二是核查工作实际活动操作指引不清晰，造成不同核查人员对核查指南理解不统一的问题。

三是配额分配支撑信息不足，造成核查工作需求不明确的问题。

### 三、《核查指南》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两完善、两增加”。

**“两完善”是指完善核查活动工作流程、完善核查工作技术要求。**

（一）完善核查活动工作流程，具体包括：（1）在核查组组建阶段，从核查活动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考虑，增加了核查工作组组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核查组人数不少于2人的要求；（2）在现场核查阶段，从核查工作流程的完整性考虑，增加末次会议环节，并对末次会议的内容尤其是就核查发现、核查评价与受核查方沟通讨论等进行规范要求。

（二）完善核查工作技术要求，具体体现在：（1）在文件评审阶段，强调目标原则，增加文件审核的技术要求、明确了文件审核应实现的目标，包括组织基本信息、识别核算边界和排放源及其变更情况、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现场核查重点等；（2）在制定现场核查计划阶段，兼顾原则性和可操作性，优化了场所抽样和排放源抽样要求——①同类相似场所遵循开根号方法确定抽样数量、最多不超过15个，如果存在同类相似场所总数超过25个的组织，经向碳交易主管部门报备同意后可调整抽样数量，但抽样数量最少不低

于5个；②外购电力活动数据和信息抽样要求为原则上100%核查，具体要求为：对于开展了现场审核的同类相似场所，外购电力活动数据必须100%核查；没有抽中现场审核的同类相似场所，原则上100%核查，如果存在证据零散、数量多且每张证据上的活动数据对应的排放量占组织总排放量很小的情况，经向碳交易主管部门报备同意后可调整抽样比例，但抽样比例至少为60%，而且必须覆盖消耗量在消耗均线之上的场所（即典型排放的场所）和月份（即典型排放的月份）。此番调整有助于在确保核查工作质量的同时，提高核查工作效率。（3）在现场核查阶段，突出核查指南指导性特征，增加现场核查的7类核查内容及核查重点，包括基本信息、核算边界、排放源、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

**“两增加”是指增加现场核查实操示例、配额管理支撑信息要求。**

一是增加现场核查实操示例，具体体现在：（1）现场核查内容与方法方面，针对7类现场核查内容增加了“查问看验”核查方法及步骤示例，解决现场核查查什么、怎么查的实操问题；（2）现场核查文件方面，给出了基本信息、核算边界、活动数据等6大类相关的文件清单示例，解决现场核查要查阅什么文件的实操问题。与此同时，以上两项核查示例，均采用是否标注“\*”区分哪些方法、步骤和文件是必选动作（有标注），哪些是核查自选动作（无标注），为开展现场核查活动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引。

二是增加配额管理支撑信息要求，具体体现在：（1）在细分排放量类型方面，核查报告模板中增加其他需要拆分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报告附件2增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适用于公交、地铁等特殊行业需要开展排放量切割或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排放量影响，从而满足配额分配管理需求；（2）在支撑配额清缴方面，在核查报告附件2中增加主管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和信息情况说明，例如说明绿色电力使用情况，为碳市场绿电排放核减提供信息支撑。随着越来越多的服务业组织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核查工作匹配配额管理需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越来越突出。本次修订充分考虑配额管理需求，将配额管理支撑相关要求在核查端进行前置，可以有效提高核查工作效率。

####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分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